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的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重）II 标段 （（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重）II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标人名称（全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 55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0.05 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2.34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说明：

1.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竞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6.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